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 於其他海外監管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出。

茲載列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訴訟的公告》，僅供參考。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冬青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8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冬青先生、張軍先生及唐超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顧玉春先生及閻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楊志達先生。

\* 僅供識別

债券代码：12 科环 03

债券简称：122179

##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7 月 24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光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光伏”）遭其供货商起诉，要求根据销售合同支付剩余货款人民币 11435.7463 万元及逾期利息。本次诉讼由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并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判决国电光伏败诉。

2017 年 12 月 21 日，国电光伏上诉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原审判决，改判驳回或者发回重审。其他原审各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不变。

2018 年 11 月 29 日，本公司收到了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判决国电光伏败诉。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 二、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诉讼已在本公司 2017 年度预计负债体现，此败诉判决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所持有国电光伏 90%的股权已于 2018 年 7 月 2 日过户至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中的约定，本公司负责处理交割前国电光伏发生的或交割后发生

因交割前原因导致的与国电光伏相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行政程序。

特此公告。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之盖章页》)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4日

